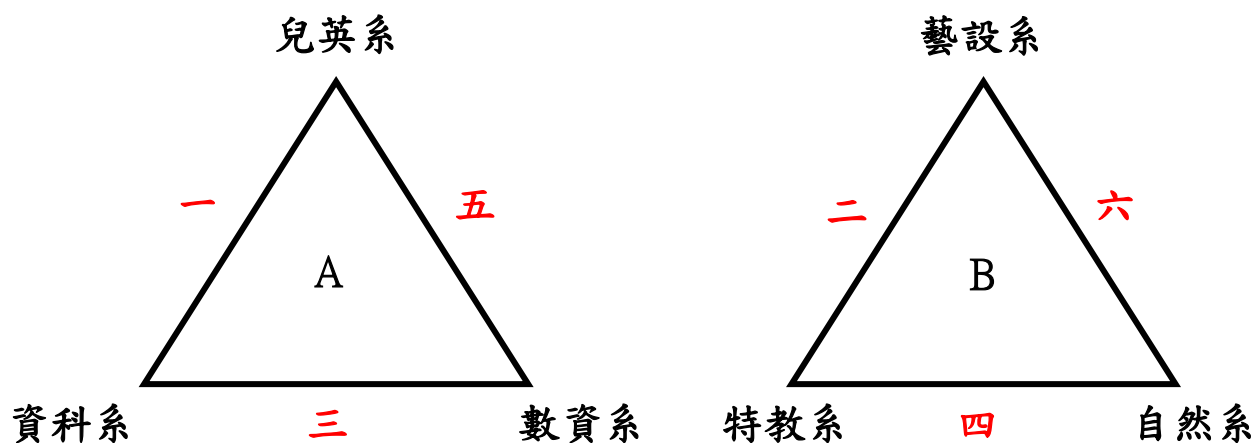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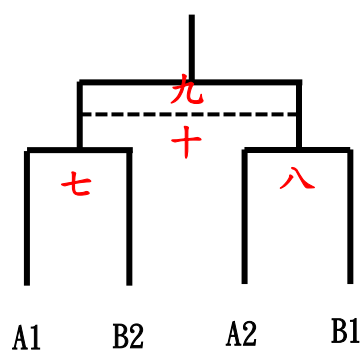
113 學年度校長盃桌球賽程

一般組 共 6 隊，取前 3 名。

預賽採三戰兩勝制，五點皆需打完。各組取前 2 名進入決賽。



決賽採五戰三勝制，先勝出三點者獲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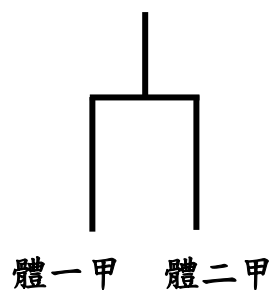
冠軍：

亞軍：

季軍：

113 學年度校長盃桌球賽程

公開組 共 2 組，取第 1 名。 五戰三勝制，五點皆需打完。



冠軍：

組別	抽籤序號	隊名
一般組	1	自然系
一般組	2	數資系
一般組	3	特教系
一般組	4	兒英系
一般組	5	藝設系
一般組	6	資科系
公開組	1	體一甲
公開組	2	體二甲

113 學年度校長盃(一般、公開組)桌球賽程

一般組				
時間	場次	對戰		比數
15:40	一	兒英系	資科系	
	二	藝設系	特教系	
16:20	三	資科系	數資系	
	四	特教系	自然系	
17:00	五	兒英系	數資系	
	六	藝設系	自然系	
17:50	七	A1	B2	
	八	A2	B1	
18:30	九	七勝	八勝	
	十	七敗	八敗	

公開組				
時間	場次	對戰		比數
15:40	一	體一甲	體二甲	

比賽須知

1. 15:20 開放熱身，15:40 準時開賽。
2. 大會有權利把賽程提前，所以請選手提早 3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。
3. 採五點制，各點依次為男單、女單、雙打、男單、女單，球員皆不得重複，女生可打男生點，雙打不受性別限制。
4. 一般組預賽五點皆需打完，各點採三戰兩勝制。決賽採五戰三勝制，先勝出三點者獲勝。公開組採五戰三勝制，五點皆需打完。每局比賽為 11 分。每場對戰體保生不分性別僅能出賽 1 人。
5. 一般組採循環賽計分方式

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在賽程規定時間開始達 10 分鐘後，應到場球員未達規則所定最低開賽人數而被判定敗者得 0 分。凡經大會裁定取消比賽資格者，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，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。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若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1、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「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
2、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「(總得分)÷(總失分)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
3、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4、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總得分多者應被判定較優名次。

5、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6、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比賽結果，依上述第 1 至 5 款方式判定名次。

7、抽籤判定名次。

註:比賽中因人數不足或因傷無法完成比賽之結果，不應列入計算，該敗隊應排名最後。

備註：

1. 桌球室不得飲食，請選手遵守規定。

2. 球拍請自行準備。

3. 選手勿穿著白色衣服參賽（會影響選手比賽的視角）。